

合同

编号： 11N080219239202411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拉山口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拉山口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承包内容

- 1、乙方负责甲方 办公楼门岗 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- 2、甲方聘请乙方 1 名保安人员，担负甲方保安服务。
- 3、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制

二、承包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为 12 个月。如续签或终止合同，甲乙双方须提前一个月相互书面告知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每人每月 3700 元的标准，先服务后付款，在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保安费，甲方付给乙方保安承包费 1 人，每月合计小写 ¥3700.00 大写人民币 叁仟柒佰元整 。

四、保安员调休按以下 A 方式约定

- A、甲方须保证乙方队员每月休息 2 天，假日值班及劳保、福利等由乙方负责。
- B、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的轮休。

总 则

为确保甲方财产安全、正常的生产秩序，乙方负责对在岗保安员的保安礼仪、技能、安全防范措施的培训；甲方负责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、生活、休息进行管理，并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的表现予以反馈，对存在的不足和隐患提出整改，保安公司予以配合。

一、甲方权力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保安人员要求，甲方保留对保安人员增减的权力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。增减保安员岗位时，须双方确认签章。

2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。

3、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，配合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4、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。

5、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安保事项方面的有关资料。

6、甲方须按照【阿市社综委办（2017）70号】文件精神，执行三班两运转的值班机制，保证乙方保安队员的合理化休息。

7、根据维稳工作需要，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要求进行配置安检仪器，防护装具等相关设备时，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购置配备。

8、甲方应制定防范措施，随时更新防范器材，以便于遇到紧急情况时，处理突发事件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，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合同，协助甲方搞好安全检查工作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检查中，甲方下达的指令明显错误，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坚持原则不予执行。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。

3、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制定对安保部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防范巡视检查，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。

4、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，既要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，又要做到忠于职守，尽职尽责。保安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，要敢于挺身而出，依法处理，并及时报告上级。

5、乙方应组织保安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等业务培训。

6、乙方必须与受委派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当地规定为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之后才可到甲方工作，如保安员出现工伤工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7、保安人员应提高警惕，做到保护的對象不受非法侵犯，因玩忽职守或主观因素造成的各种侵害，乙方承担保安服务应负的经济赔偿和其它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共尽事宜

1、甲方若一个月仍未能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，甲方应及时说明原因，若连续两个月仍未能足额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，甲方将按欠缴保安服务费的总额，为乙方支付15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1) 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；
- (2) 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；
- (3) 甲方违反劳动纪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签订劳动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；
- (4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乙方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，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事项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果甲方欠付乙方任何款项或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，乙方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有权要求甲方按年度服务费的15%赔偿所有损失。

5、如社保机构要求乙方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，甲乙双方重新签定补充合同，进行上调安保服务费用；若甲方不同意上调安保服务费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一方遇到重大政策、形势变化，合同未到期，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，应赔偿对方年服务费总额15%的经济损失。

四、劳动争议的处理

甲方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- (1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(2) 合同涂改的部分，未经合法授权代签、无效。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。
- (3)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负责人签章：

乙方负责人签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支行

账 号： 65050173 638600000027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